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为加快开展我市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农村劳动力信息动态维护长效工作机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树新风促振兴 1+4”工作，依托四川省农村劳动力实名制信息数据库，为开展好农村劳动力信息和就业需求摸排工作，现按照凉山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凉山州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摸排信息采集和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市具体情况，开展本次采购活动。

2、项目属性:服务;

3、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完成西昌市农村劳动力数据摸底调查工作。

1、以行政村为统计单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劳动力全覆盖信息采集，摸清全市农村劳动力底数，查实全市农村劳动力基础信息，掌握农村劳动力就业需求。

2、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需包含以下基础信息内容：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文化程度、户籍地址、联系方式。

3、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需包含以下就业创业内容：已就业人的摸清就业地点、就业单位、就业形式（公益性岗位、灵活就业、从事农业生产等）等情况。未就业的摸清就业意愿、就业意向、就业能力等情况。返乡留乡人员的就业创业情况。收集农村劳动力是否有就业需求（含政策咨询、职业介绍、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

4、在实现服务目标的过程中所需要提供得工具开发、工具购买、人员培训等辅助工作，也包含在服务内容中，由第三方服务机构自行完成。

5、采集信息完成时间：2022年12月10日前。

(二) 服务技术要求

在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对西昌市各乡镇共40万农村劳动力数据的信息采集、摸底调查工作。

(三) 服务成果要求

1、统计西昌市各乡镇40万农村劳动力数据，包含基础信息、就业创业信息、未就业人员信息、就业服务需求、返乡留乡人员的创业就业情况。

2、统计的信息具备准确性、及时性、真实性。

3、批量录入数据后，完成西昌市农村劳动力数据汇总。

(四) 成果质量要求

1、质量要求：在项目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数据的汇总，对采集数据的2%进行抽检，抽检信息准确率不低于80%；

2、保密要求：服务方数据库为自用数据库，数据要在确定验收后，将数据移交采购方，并将数据库数据删除，不得外流数据。

3、调查对象：户籍在西昌市辖区内，年龄在16周岁至60周岁且有劳动能力的农村劳动力；因人口流动但户籍未迁出的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

4、完成期限：2022年12月10日前。

三、商务要求

1、项目报价要求

1.1 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工资、社保、税收、管理费等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总预算控制价金额 1598000.00 元，每人排查信息费用 4 元，最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有效数据量结算，最多不超过总预算控制价金额；供应商报价仅对每人排查信息费用进行报价且报价上限不得超过 4 元。

2、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2.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在数据采集完成后，对最终核定移交的数据条数进行结算，一次性支付完成。

4、**质量要求**

4.1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在项目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数据的汇总，对采集数据的 2%进行抽检，抽检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80%。

4.2 保密要求：服务方数据库为自用数据库，数据要在确定验收后，将数据移交采购方，并将数据库数据删除，不得外流数据。

5、**付款条件说明**：

5.1 在数据采集完成后，对最终核定移交的数据条数进行结算。

5.2 在项目截止日期前，完成所有数据的汇总，对采集数据的 2%进行抽检，抽检信息准确率不低于 80%，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6、**售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

7、**验收方法和标准**

7.1 项目实施完毕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验收资料后 15 日内，开展履约验收工作，15 日内完成验收工作。

7.2 采购人与中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8、**合同实质性条款**

合同实质性条款甲乙双方应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磋商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9、**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9.1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要求的履约能力响应材料（含综合实力、拟投入的技术力量、设备供应保障、后勤保障等），各项措施均须结合实地情况且逐项响应；

9.2 供应商须提供有针对性的详尽服务实施方案（含履约目标分析、设计、构思、整体策划方案、实施组织与管理制度的安全保障与应急预案等）；各项措施均须结合实地情况且逐项响应；

9.3 供应商承诺在成交后根据疫情管理要求向公安、疾控、卫生等部门报备该项目详情，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提供疫情防控预案；（提供购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9.4 若本项目因疫情原因或其他重大变故而延期或终止，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积极协商，处理后续事务。（提供购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10、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解决。